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簡字第13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信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信路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香蕉刀壹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查香蕉刀質地堅硬、刀口鋒利，以之作為器械，客觀上已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安全，是揆諸前揭說明，其屬兇器無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二)滿80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8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係民國22年生，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稽，其於114年4月25日為本案犯行時，既已滿80歲，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未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僅為一己私利，竟恣意竊取他人之物，侵害他人財產權並危害社會秩序，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其犯後尚能坦承

犯行，態度尚可，兼衡酌其本案犯罪之動機、竊取所為手段及其所竊取之物品價值，暨其於警詢中自陳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取之香蕉，已由告訴人林建成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五)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1、2 項定有明文。查扣案香蕉刀1把，係被告所有之物，且供被告為竊盜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爰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羅俏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政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書記官　莊渝晏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254號

被　　告　張信路　男　9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東縣○○市○○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信路於民國114年4月25日4時許，騎乘電動代步車，行經林建成所有位於臺東縣○○市○○路0段000巷00號前（臺東縣○○市○○段000地號）農地，見該農地上之香蕉已臻成熟，遂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持其所有客觀上可作為兇器之香蕉刀1把，竊取林建成種植之香蕉1大串（約150根，下稱前述贓物，經扣案後已發還予林建成）得手後離去，嗣因林建成斯時聽聞犬隻吠叫，而驚覺該農地遭竊並報警，經警循線查獲，並扣得前述贓物與前述香蕉刀1把，而悉上情。
二、案經林建成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信路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建成於警詢所證稱內容大致相符，

且有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刑案現場測繪圖各1份、刑案現場照片共12張以及扣案前述香蕉刀1把，足見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張信路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加重竊盜罪嫌。再被告行為時為滿80歲之人，請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既已返還告訴人林建成，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另扣案香蕉刀1把，為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且屬被告所有，請依照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檢　察　官　羅佾德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書　記　官　陳維崗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